

证券代码：874283

证券简称：鑫诺特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83	鑫诺特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号）及《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号）。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号）。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号）。

（九）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号）。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六、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曹一帆 联系电话 0917-67587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